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0號

聲 請 人 蔡松翰即松海水產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支票遺失，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63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2年7月11日公告於本院網站。茲因權利申報期間已經屆滿，迄今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63號公示催告，並於112年7月11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此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誤。茲本件申報權利期間，業於113年1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；且自上開申報權利期間屆滿時起，至聲請人於113年4月2日具狀向本院為除權判決之聲請時止，亦未逾3月之期限（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參照），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思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書記官 洪雅琪

附表：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尚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松海水產	土地銀行竹南分行	112年2月10日	47,633元	FP0000000	